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4
叁、工作計畫內容.....	P6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監工作計畫依據法務部 110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及上級主要指示，編制 110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下：

- 一、加強行政革新，推行禮貌運動，提高行政效率，建立機關形象。
- 二、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機制，落實風險管理。
- 三、加強文書管理，嚴密公文稽催，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 四、改善為民服務，提升矯正行政效能，並提升服務品質；重視敦親睦鄰，增進人民對監所之瞭解與信賴。
- 五、加強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 六、加強人事管理，厲行考核獎懲，推行人事公開，加強人事服務。
- 七、健全內部財務審核，確保機關財務安全。
- 八、賡續辦理兩公約宣導及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
- 九、加強辦理政風業務，落實反貪及廉能工作，維護機關聲譽與安全。
- 十、加強調查分類功能，落實個案處遇計畫擬定及執行，以為處遇矯治之依據。
- 十一、加強教化措施，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引進社會資源，以多樣化方式舉辦各項收容人藝文及關懷活動，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積極推動反毒政策及毒品犯輔導計畫，提昇戒毒成效。
- 十二、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並舉辦座談會，宣導本部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
- 十三、積極延請法律、社工人員及精神科醫師等學者專家講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症候群」及「犯罪對社會影響」等常識供收容人了解，藉此激發收容人良知，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
- 十四、邀請各方專家學者及實際參與假釋業務之實務界人士等共同組成矯正處遇專業團隊，建構優質假釋制度，嚴格控管重罪不適用假釋案件。
- 十五、強化技能訓練成效，並加強實務操作；另開辦短期技藝訓練，提升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能力。
- 十六、強化收容人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銜接，延續技能訓練成效。
- 十七、推動傳統技藝訓練，延聘專精師資，訓練收容人保留傳承，習得技能謀生及陶冶心性。
- 十八、積極推動自主監外作業政策，辦理技能培訓、輔導出監後留用，俾利

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十九、加強疾病預防與治療，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

二十、強化戒護管理，穩定囚情，落實常年教育、安全檢查及應變演習，防範事故發生。

二十一、開辦通訊設備接見，並全面推行行動接見，強化便民服務及收容人之家庭支持。

二十二、提升收容人與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品質，並落實監看不與聞、不與錄音錄影之意旨，以保障收容人受憲法之訴訟權。

二十三、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並嚴密管理。

二十四、落實保障人權、尊重身體自主權及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 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1 頁
	二、人事管理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5 頁
	三、會計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8 頁
	四、統計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9 頁
	五、廉政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21 頁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23 頁
	二、教化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34 頁
	三、作業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66 頁
	四、衛生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72 頁

	五、戒護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79 頁
	六、總務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88 頁
	合 計	178,832 千元	含合署辦公高雄 女子戒治所 7,429 千元。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第 11 頁
	（一）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第 11 頁
	（二）強化分層負責	第 11 頁
	（三）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	第 11 頁
	（四）加強推行工作簡化	第 12 頁
	（五）辦政法規異動通報作業	第 12 頁
	（六）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	第 13 頁
	（七）加強為民服務	第 13 頁
	（八）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作業	第 15 頁
	二、人事管理	第 15 頁
	（一）屬行考核獎懲	第 15 頁
	（二）推行人事公開	第 16 頁
	（三）賡續辦理兩公約宣導、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及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	第 16 頁
	（四）加強顧客導向人事服務	第 17 頁
	三、會計	第 18 頁
	會計業務	第 18 頁

	四、統計	第 19 頁
	(一) 落實獄政統計工作	第 19 頁
	(二) 推動資訊業務及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第 20 頁
	五、廉政	第 21 頁
	(一) 防貪肅貪業務	第 21 頁
	(二) 綜合維護業務	第 22 頁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第 23 頁
	(一) 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第 23 頁
	(二) 實施收容人新收調查、擬訂個別處遇計畫及複查事項	第 24 頁
	(三) 辦理收容人犯次認定	第 24 頁
	(四) 建置收容人數位相片影像檔案並定期維護更新	第 25 頁
	(五) 辦理更生保護工作	第 25 頁
	(六) 社會工作處遇	第 29 頁
	(七) 辦理自我效能成長團體	第 30 頁
	(八) 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事宜	第 30 頁
	(九) 受戒治及觀察勒戒處遇	第 31 頁
	(十) 收容人、家屬聯合諮詢服務	第 31 頁
	(十一) 收容人、家屬暨社會網絡會聚活動	第 32 頁
	(十二) 建構更生人社會資源網絡	第 32 頁

(十三)辦理援助家庭計畫	第 33 頁
二、教化	第 34 頁
(一)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事項	第 34 頁
(二) 加強教誨工作	第 41 頁
(三) 提升收容人知識	第 42 頁
(四) 積極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個別化處遇模式計畫	第 47 頁
(五) 邀請專家學者蒞監演講，實施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制度	第 51 頁
(六) 辦理各項生命教育與文康活動	第 52 頁
(七) 辦理懇親會	第 56 頁
(八) 實施收容人讀書會	第 56 頁
(九) 邀請來賓蒞監參觀	第 57 頁
(十) 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	第 57 頁
(十一)收容人遭受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機制	第 59 頁
(十二) 落實兩公約實施	第 61 頁
(十三)辦理精神疾病收容人心理輔導	第 61 頁
(十四)身心障礙收容人特殊處遇	第 62 頁
(十五) 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業務	第 63 頁
三、作業	第 66 頁

(一) 加強引進具有謀生功能之作業項目並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	第 66 頁
(二) 適時汰換更新作業機具設備	第 66 頁
(三) 加強受刑人技能訓練培養謀生技能，增進其出監後之就業能力	第 67 頁
(四) 公開徵求委託加工廠商	第 68 頁
(五) 與勞動部合作辦理各項技能訓練	第 68 頁
(六) 拓展自營作業	第 69 頁
(七) 深耕傳統技藝延續傳承	第 70 頁
(八) 積極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政策辦理受刑人監外作業(自主監外作業、外役監作業)	第 70 頁
四、衛生	第 72 頁
(一) 加強辦理收容人健康檢查及一般疾病防治工作	第 72 頁
(二) 辦理收容人尿液篩檢	第 73 頁
(三) 加強傳染病防治工作	第 74 頁
(四) 建立衛生醫療子系統	第 75 頁
(五) 藥品聯合招標採購	第 76 頁
(六) 推動「愛滋病及性傳病防治」衛教宣導計畫	第 76 頁
(七) 辦理觀察、勒戒業務	第 77 頁
(八) 落實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作業等醫療處遇	第 77 頁
(九)辦理保外醫治收容人管理作業	第 78 頁

	(十)提升同仁急救及衛生醫療知能	第 79 頁
	(十一)辦理矯正機關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計畫	第 79 頁
	五、戒護	第 79 頁
	(一) 落實分類處遇之管理	第 79 頁
	(二) 落實執行各項勤務規定，加強戒護管理工作	第 80 頁
	(三) 加強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及監督考核工作	第 83 頁
	(四) 定期舉行各項應變演習	第 84 頁
	(五) 加強安全設施及保養檢查	第 85 頁
	(六) 加強收容人基本資料建立及影像檔傳送	第 86 頁
	(七) 替代役之輔導考核	第 86 頁
	(八) 精進接見相關業務	第 87 頁
	六、總務	第 88 頁
	(一) 加強財產、物品管理	第 88 頁
	(二) 採購業務	第 89 頁
	(三) 改善收容人給養	第 90 頁
	(四) 加強檔案管理	第 91 頁
	(五) 續密名籍管理工作	第 92 頁
	(六) 辦公廳舍維護與美化	第 93 頁
	(七) 強化勒戒(戒治)費用收取作業	第 94 頁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 一般行政	一、 監獄行政管理	(一) 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強化協調功能提高行政效率。	1. 每月舉行監務會議 1 次，隨時檢討各項行政工作缺失，並持續追蹤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期能順利推展各項行政業務。 2. 平時加強科室業務協調聯繫，對相關業務檢討改進，每年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不定時追蹤檢討，提高行政效率。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二) 強化分層負責	各科室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職責劃分，切實貫徹分層負責制度。	1.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實施。 2. 根據實際情況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並督促各層級落實執行，陳報備查。		
		(三) 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	各科室依其業務特性，增列或修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項目	1. 每年召開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會議，參照「矯正署所屬各機關高風險項目檢視表」，檢視本監之高風險業務，增列或修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項目，以確保其設計達到有效程度。 2. 每年內部稽核做成紀錄、陳核首長，透過內部稽核針對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提出建議意見，以增進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整體之安全。 3. 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依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之結果，認定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4. 不定期加強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業務宣導凝聚共識、提高警覺，以期將風險降至最低。		
		(四) 加強推行工作簡化	因應政策及社會要求隨時檢討行政規則，以符合現況並推行六減運動，提升行政效率及施政品質。	1. 公文處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致力精簡。 2. 簡化工作表格及辦理流程手續。 3.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落實公文減量，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五) 辦理法規異動通報作業	確實配合法務部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之規定，進行通報作業。	1. 各科室因業務需要而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時，於提監(所)務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需再經函頒程序並副知法務部法制司及矯正署，再由機關法規異動通報負責人依規定上網進行通報作業。 2. 依權責隨時檢視行政規則，對於不合時宜之行政規則依規定程序修正，並依規定進行主管法規通報，以求與時俱進。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六) 加強 文書 管理 及公 文時 效管 制	切實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提高文書作業及公文處理績效，達到質量並重之要求。	1. 督促承辦人員對於文書管理切實遵照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 2. 配合公文管理系統之推動，要求各科室將所承辦之公文確實依公文管理系統之規定電腦建檔，達到公文稽催管制之目的。 3. 追蹤公文處理時效，每月依公文處理時效統計製作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會送各科室參考、改進，俾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七) 加強 為民 服務	1. 檢討申辦業務標準作業流程簡化、重視服務及時性、提升人員專業度等	(1) 設置網路民意信箱、為民服務專線電話等，持續隨時為民眾提供即時的反映窗口與解答。 (2) 行政大樓及接見室設有公佈欄、電子跑馬燈、駐點服務等，公布或提供各類最新訊息及政令宣導等供民眾閱覽。 (3) 因應雙語化政策接軌國際，逐案改善提供各式英文表格供外籍人士及收容人申請相關服務，如接見申請單、送入物品申請單、遠距接見登記單、在監證明申請書等。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各項便民服務設施友善合宜、優質化服務人員禮節與態度	(1)各級主管利用常年教育及各種集會場合，持續加強政令、規章之宣導，強化服務品質及工作態度，以符為民服務需求。 (2)每月不定期對各科室電話禮貌測試，藉以督促本監全體同仁隨時注意電話禮貌並檢討應行改進事項。		
			3. 資訊標示配合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提供分類檢索	(1)機關網站或網頁設計提供多樣性檢索方式，另建立網站行動版，方便民眾利用行動裝置瀏覽網頁訊息，採活潑生動方式展現政府為民服務之熱忱。 (2)建立「為民服務常見問題集」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民眾即時查詢較常見之問題，減少詢問所耗費時間。 (3)建置網路及電話預約接見申辦系統，收容人家屬可利用本監網站連結之「矯正機關預約接見登記網」，或撥打接見室預約接見登記專線，可節省現場辦理接見登記之等候時間。 (4)機關網站首頁定期更新及維護，即時提供機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八)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作業	4.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本監相關資訊。	關最新消息、新聞稿、公告事項或活動時程。 (5) 本監作業科公開徵求承攬廠商及自營作業販售品項等相關資訊，於官網隨時更新公布，以增進本監招商資訊公開透明化。 (6) 辦理各項教化、藝文活動，宣導各項矯正處遇措施及執行成效等即時更新，相關服務措施發放問卷，以瞭解家屬及收容人對活動之滿意程度並公告於網頁。 對於法規中明定應公開之政府資訊，公佈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本監入口網站，並定時更新資料，以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化。		
	二、人事管理	(一) 屬行考核獎懲	落實平時考核工作，屬行重獎重懲，樹立優質辦公風氣與紀律。	1. 責成各層級主管人員加強及落實對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工作，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善者，提醒受考人瞭解，及將屬員優、劣事蹟作成紀錄。 2. 對於具有優良事蹟或違失行為者，適時提請本監考績委員會審議，屬行重獎重懲，以臻激濁揚清、端正風紀之效。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二) 推行人事公開	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度公正、公平、客觀。	3. 平時考核及獎懲紀錄並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1. 職務出缺時，辦理任用陞遷作業，除上級調派補實外，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甄審，並將甄選事宜提請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以秉持客觀、公正、公平原則辦理。 2. 職務代理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賡續辦理兩公約宣導、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及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	建立同仁兩公約意識，同時讓相關服務人員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於執行公務時能符合人權要求及性別平等；強化同仁認識環境保育及尊重大自然生態平衡。	1. 宣導同仁利用數位學習平台研習相關課程。 2. 適時辦理相關專題演講，或利用勤前教育、集會時加強宣導相關資訊。 3. 依「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小組案例研討與法案研析，以提升運用兩公約落實於業務推動。 4. 擇期辦理戶外環境教育訓練，加強同仁認識環境保育，以尊重大自然生態平衡。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練。 (四) 加強顧客導向人事服務	1. 對同仁重要權益事項主動通知申辦。 2. 訂頒本監員工協助方案計畫，落實優質關懷、體貼、溫暖、發現並協助解決員工影響工作效能之個人問題。	遇同仁婚喪、生育等重要權益事項，均主動告知，並協助申辦各項補助。 (1) 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暨法務部函訂頒「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本監訂頒 110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落實人性關懷，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供同仁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以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2) 本監成立「員工關懷小組」，由各科室主管暨本監 2 位臨床心理師組成，適時發現所屬同仁問題，予以協助，並視個人需要轉介心理師給予諮商輔導。 (3) 辦理相關宣導推廣活動： A. 利用本監集會活動適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時加以宣導。 B. 豐富員工協助方案網站專區資源，將本計畫相關資訊置於本監內網-人事服務園地項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供同仁隨時瀏覽運用。		
	三、會計	會計業務	確實執行預算，加強內部審核，健全財務管理，強化內部控制功能。	1. 遵照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落實推動及執行財務控管工作。 2. 落實預算編製，一切收支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切實依計畫執行預算。 3. 除核對每月銀行寄送之對帳單外，亦不定期向銀行索取存款餘額證明或對帳單，據以查核，確保存款安全。 4. 編製每月各類會計報告、半年報告及決算書等報表。 5. 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加註支票號碼及加蓋管制戳記，以避免重複支付。 6. 各種支出憑證均註明支出傳票或付款憑單編號。 7. 支付款項除零用金外，均以透過金融機構直接匯款支付為原則。 8. 零用金、週轉金、收據及有價證券等各相關帳務，均不定期進行查核。	矯正業務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9. 監辦各項採購業務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0. 有關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之分戶卡、手摺等均不定期查核，並與保管股電腦帳面餘額查對是否相符，並按季核對保管總帳與會計帳，以為防弊控管。 11. 配合業管單位監盤各項物品、藥品及財產。		
	四、統計	(一) 落實獄政統計工作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加強收容人出入監、更刑等各項基本資料之正確性。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1)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二) 推動資訊業務及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4. 辦理統計調查 1. 確保機關落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 2. 確保機關全球資訊網符合法務部及行政院等各單	(2) 每日將前一日重要囚情指標(如：超額收容情形、違規及送醫治療人數)，以圖形方式刊載於本監內部網站，供機關首長及同仁瀏覽，簡單快速掌握囚情動態。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統計室擬定之項目辦理調查。 (1)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A. 確保機關達成資通安全目標。 B. 推動機關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鑑管理作業。 C. 協同政風室辦理機關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D. 完成機關資通安全等級之應辦事項。 (2) 配合法務部資通安全通報演練、電子郵件社交工演練程及數位證據保全實兵演練等各項演練工作。 (1) 統籌及推動機關全球資訊網之管理，定期查核各網頁權責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位之相關規範。	單位更新網頁內容之時效性及正確性；確保網頁內容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無障礙標準。 (2)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持續推動權責單位改善與豐富機關英文網頁內容。		
	五、 廉 政	(一) 防 貪 肅 貪 業 務	1.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2. 廉政研究(問卷調查) 3. 召開廉政會報 4. 辦理專案稽核	研編「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強化風險業務與人員之控制管理作為。 配合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重點工作項目-綜合維護業務，辦理本監廉政問卷調查及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等，瞭解各項廉政指標及防礙興利之事項，作為施政決策參考。本(110)年度將視疫情發展辦理。 運用「廉政會報」會議功能，檢討、督導及考核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成效，並運用會報平台充分溝通討論，形成變革共識及對策。 規劃辦理「收容人勞作金使用管理專案稽核」，透過專案稽核瞭解修法後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5. 宣導廉政法令	收容人勞作金使用管理作業之實際情形，適時導正缺失，預先防範廉政風險事件發生。 利用各種會議、各項集會將有關案例、上級公文宣導教材，辦理反貪活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法令宣導。		
			6.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相關規定，受理本監申報義務人財產申報，及受理民眾申請查閱等。		
			7. 處理檢舉事項	受理檢舉案件及首長交查事項。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		
	(二)	綜合維護業務	1. 完備機關維護工作，防杜洩密情事及危害破壞事件	(1) 主動協調業務單位(修)訂規管措施。 (2) 加強宣導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法令及要項。 (3)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暨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4)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瞭解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執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其他有關廉政事項。	行情形。 (5) 掌握公務員赴陸及返臺通報。 (6) 掌握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違常案件。 (1) 本機關廉政工作計畫之策劃、擬訂推動執行等事項。 (2) 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事項。 (3)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貳、 行 刑 業 務	一、 調 查 分 類	(一) 辦 理 收 容 人 入 監 講 習	確實辦理入監講習，並充實其內容，以協助收容人儘速瞭解環境、穩定情緒。	1. 於新收調查時，向收容人講解或輔以影片簡介，告知其行刑旨趣、本監概況、生活規定及各宣導事項等，並發給生活手冊，使其能儘速瞭解環境，安心服刑。 2. 於每週新收講習及每月於工場播放「防杜欺弱凌新宣導短片」，提升收容人性自主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了解各項通報管道，以減少遭受欺凌之情事發生。 3. 參加入監講習之收容人，均須於講習完畢後於記錄單上簽名捺印，以瞭解其是否充分知悉。 4. 播放本監於 109 年拍攝之「吉米阿嬤的新收日記」，協助逾 65 歲之新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實施收容人新收調查、擬訂個別處遇計畫及複查事項	1. 確實辦理直接、間接調查，以探知收容人社會、家庭關係等，作為擬訂個別處遇計畫與管教之依據。 2. 定期實施處遇複查事項，使處遇內容更加符合收容人之需求。	收高齡受刑人理解監內規定，加速適應監內生活。 (1) 藉由各科室承辦人員與收容人面對面直接調查，了解收容人家庭、健康、社會心理、職業、社會福利及更生保護等情形及需求，並由承辦人提供專業處遇建議。 (2) 透過家庭、居住地警察局之問卷調查等所獲得之個人資料並彙整各科室提供之專業處遇建議後，擬訂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 (3) 於計畫擬訂完成後交由教區教誨師教誨收容人知悉其處遇計畫內容。 於個別處遇計畫擬訂完成後定期實施滾動式檢討，以瞭解原先所擬訂之處遇內容是否符合其需求及確實執行，並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三) 辦理收容人犯次認定	確實辦理收容人犯次認定以利累進處遇之實施。	詳實查閱判決主文，審慎確實調查收容人之前科記錄，以確定其犯次。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四) 建置收容人數位相片影像檔案並定期維護更新	1. 收容人入監後立即製作數位相片，並將相關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俾緊急事故發生時傳輸之用。	(1) 收容人入監後儘速完成其正面、側面照相工作。相片之拍攝製作須完整顯示收容人之呼號、姓名等資料。 (2) 建置所有收容人數位相片影像檔案，並將此影像檔案與戒護科資源共享。 (3) 將距離本監 100 公里內相關警政單位之電子郵件信箱予以電腦建檔，俾發生人犯脫逃事故時，可立即以電子郵件傳輸相片，請求協助緝捕人犯。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五) 辦理更生保護工作	2. 定期更新收容人相片檔案，以增進其效能。	收容人入監後每年定期重新照相 1 次，以更新其相片檔案資料。		
			1. 加強向收容人宣導更生保護事項。	(1) 洽請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定期派員來監向收容人宣導更生保護事項或由本監管教人員自行利用時間宣導，使收容人能充分瞭解更生保護內涵。收容人出監前除再次加強向其解說更生保護內容外，並發給每人 1 本更生保護手冊，以供其出監後參考運用。 (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12 月 7 日法矯署教決字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第 10701927870 號函，協助宣導更生保護會辦理之「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鼓勵收容人出監後與家人共同參加，以強化家庭支持，俾利更生人復歸社會。		
			2. 積極與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社會福利機構與醫療機構等，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積極與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鄰近本監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等保持密切聯繫與良好網絡關係，於收容人遇有更生保護協助需求時，可立即提供協助。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各縣市社會福利機構或單位	
			3. 關懷收容人出監需求，主動提供適切協助或轉介。	(1)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142 條規定，協助衰老、重病、身障不能自理生活之收容人，通知家屬、適當之人接回，無法通知或拒絕接回者，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戶籍地直轄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其他必要協助。 (2) 對於收容人有出監就業、就學、居住、返鄉等困難者，事先主動聯繫居住地更生保護分會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解決。如係出監之收容人生活上遇有困難者，則主動洽請或轉介更生保護會或社會福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各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善心人士捐贈款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4. 辦理長刑期收容人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身心障礙收容人及老年收容人成長課程。 5. 播放「收容人出監轉銜教材影片」，讓收容人瞭解就業、更生保護等社會福利資源如何使用。 6. 辦理成功更生人經驗分享 7. 加強毒品犯新收	利單位予以協助。 (1) 為使長刑期收容人出監前具備基本生活適應能力，對於社會變遷、智慧化帶來新興生活方式有概略性認識與了解，本監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合作辦理「長刑期收容人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 (2) 藉由團體課程協助身心障礙收容人增能充權，出監後投入職場而不依賴社會福利。 (3) 辦理老年收容人成長課程，協助高齡者學習，增進生活適應。 運用矯正署錄製影片，讓收容人了解更生保護會資源及智慧型手機帶給生活之便利性。 結合懇親活動，辦理更生人現身說法，使收容人及家屬對於更生保護有更深的了解與信心，出監後更加願意參與更生保會活動。 (1) 針對毒品犯收容人，於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建檔以及出監後社區追蹤輔導之銜接。 其新收時即建妥專屬之個案資料(含進行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之施測),以供在監處遇之參考,並於其出監後提供檔案資料予居住地之毒品防制局(中心)等,以銜接社區監督與追蹤輔導事項。 (2)毒品施用者出監前6個月期間,依據矯正署「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進行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評估其需求並進行轉介,另依該流程進行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出監)之施測。 (3)與高雄地區矯正機關聯合,每季共同召開1次復歸轉銜聯繫會議,會議中報告及說明運行及轉介狀況,遇特殊個案時進行研議。		矯正署 110 年度毒品犯處遇計畫經費	
			8. 出監毒品犯收容人暖心包計畫 與高雄市政府毒防局合作,針對出監(所)毒品收容人,於出監(所)時,提供暖心包一份,舒緩收容人出監所焦慮情緒,以及提供貼心自我照顧關懷宣導文宣單張。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9. 與各縣市公立就服單位建立更生人就業轉介聯繫機制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6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1685780 號函,於收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六) 社會工作處遇	1. 對於特殊收容人(性侵害、家暴、兒少性剝削(含性交易)、罹患精神病)等進行列管，依規定辦理移監、入出監通報並加強出監後更生保護銜接工作。 2. 針對隨母入出監(所)兒童，進行個案管理、通報及銜接服務處遇工作。	容人出監前依其意願填寫「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轉介單」，並轉介至戶籍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貫徹其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原則，並於每月 10 日前於獄政系統上傳前一月之轉介數據。 (1) 持續列管性侵害或家暴受刑人，並於假釋逾報日期或刑期屆滿前 2 年 6 個月移送性侵家暴專監，施予必要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2) 對於家暴犯收容人預定出獄之日期，依規定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3) 對於兒少性剝削(含性交易)收容人則進行入出監通報各縣市主管機關。 (4) 對於精神疾病收容人，於其釋放時預先通知警察機關、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9.02.07 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0590 號函及新修訂監獄行刑法等，辦理隨母入出監(所)兒童之控管、評估、處遇及銜接服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3. 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調查及處遇。	務等事項，並於兒童入出監(所)時依限完成線上兒童戶籍地社政主管機關及矯正署通報作業及聯繫工作。 依據矯正署 105 年 11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501838030 號函暨 107 年 04 月 1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703003550 號函規定，持續於新收調查及收容期間辦理子女照顧宣導及調查工作，每月並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上傳辦理情形。		
			4. 結合公私部門社會福利資源，進行社會工作處遇	依據監(所)內收容人個案處遇需求(含子女照顧需求、懷孕保外待產處遇評估)，進行個案管理、入出(所)社會福利資源連結、轉介、通報、宣導、公務接見及追蹤等事宜。		
	(七)	協助收容人透過子女出養之重大生命事件重新檢視歷程，建立自我概念，提升收容人自我效能，進而增強改變動機與角色覺醒。	辦理自我效能成長團體	1. 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等資源，辦理收容人自我效能成長團體。 2. 課程將邀請曾經歷子女出養事件，且有參與課程意願收容人參與。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八)	收容	宣導就學補助或獎助學金申請計畫並	依據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人子女就學補助事宜	協助收容人子女送件申請	畫、各地更保會及民間單位有關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助學金協助申請、上網公告審查結果等事宜。		
		(九) 受戒治及觀察勒戒處遇	針對受戒治及觀察勒戒處分收容人進行入/出所及在所期間等，提供收容人銜接輔導工作、團體課程觀念宣導等。	1. 受戒治人及其家屬衛教課程宣導與懇親活動。 2. 受戒治人入/出所支持系統評估及出所追蹤輔導與成效陳報矯正署。 3. 受觀察勒戒處分人生涯輔導課程與社會福利資源團體課程輔導。 4. 高雄市毒品防制局團體宣導及出所前個別銜接服務評估。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十) 收容人、家屬聯合諮詢服務	1. 四方連結：透過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勞工局訓就中心就業服務站及高雄市毒品防制局等資源引入，提供收容人及家屬對更生保護、就業輔導、毒品防制及社區關懷資源之了解。 2. 藉由勞政、社政及衛政及矯正等四方資源聯繫及	(1) 利用會聚活動，邀請各單位派員與收容人及家屬，辦理面對面聯合個別諮詢服務及觀念宣導。 (2) 四方資源單位運用與收容人、家屬面對面接觸機會，直接貼近未來服務人口，建立友善銜接服務合作夥伴關係。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委辦單位-高雄市生命線關懷協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十一) 收容人、家屬暨社會網絡會聚活動	提供，強化收容人改變動機基礎，並增加家屬對資源使用之便利性、可近性。 1. 協助收容人維繫現有親屬支持系統，強化家屬關懷支持能力。 2. 活動藉由更生保護創業更生人，入監與收容人及其家屬進行經驗分享，提高收容人與家屬一起面對未來的信心，以及學習適應技巧。	1. 為提升收容人參與自我效能團體課程學習成效，協助收容人珍惜及維繫親屬資源，安排完成團體課程並配合相關家庭處遇之收容人家屬參與活動。 2. 安排更生輔導創業成功更生人，在活動會場設攤，並透過 DIY 活動及經驗分享等，讓收容人及家屬體驗更生創業成品，強化家屬及收容人共同攜手面對未來之信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十二) 建構更生人社會資源網絡	1. 建置更生人出監後可資利用的就業、社會福利、更生保護等資源網絡，供更生人、家屬及親友查詢利用。 2. 製作出監交通指南	蒐集相關就業資訊、社會福利及更生保護等資源，以網頁方式結合手機 QRcode，供更生人及親友直接掃描、查詢利用；並擬放置於外接見室以增進資訊普及率。 鑒於部分長刑期收容人戶籍地設於中、北部者，出監後須自行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返家，故本監針對搭乘公車、捷運、火	相關科目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十三) 辦理 援助 家庭 計畫	1. 關懷惜食券：結合本監作業技能訓練成品，辦理關懷惜食券，援助低收入弱勢收容人家庭。 2. 助學計畫：積極尋覓社會資源，辦理大發有愛，逆風助學圓夢計畫。 3. 特殊個案關懷：結合社會福利資源，遇案辦理特殊境遇個案關懷處遇。 4. 交通補助：透過經濟援助，鼓勵家屬與收容人維	車、高鐵等方式製作交通指南，以協助收容人順利返家。 針對本監收容人直系血親(父母、子女)、配偶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家庭者，提供本監作業技訓成品，於家屬來監接見時前往作業科領取，每季發放一次，事前造冊供作業科俾憑辦理後續家屬領取事宜。 積極尋覓社會資源，與高雄市大發扶輪社合作，冀協助本監列冊低收之受刑人子女(設籍嘉義以南)能獲得生活扶助暨獎助學金，使收容人子女能安心就學，預計年底參加捐贈儀式或辦理頒獎典禮活動。 依據矯正署「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經評估發生特殊境遇，亟待援助收容人弱勢家屬，進行個案關懷處遇，藉以舒緩經濟及生活壓力、穩定執行中收容人情緒。 針對低收家屬參與本監懇親、家庭支持計畫相關活動等，給予交通費補助。	作業基金項下勻支 高雄市大發扶輪社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矯正署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核撥經費 善心人士捐贈款 矯正署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經費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繫關係、互相支持。		善心人士捐贈款	
	二、教化	(一)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事項	依法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事項	1. 有關收容人累進處遇依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 法 矯 字 第 1030300987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903010550 號函施行之「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統一裁量基準」辦理，教輔人員均依相關法令，秉持公平、公正原則，確實辦理。 2. 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案件教育訓練：定期於教化科科務會議研討案例、函釋及宣導法律規定或接獲新函釋時，向同仁宣導「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相關規定。 3. 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案件作業原則：依據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法務部 95 年 11 月 9 日法矯第 0950903772 號函、法務部 107 年 7 月 12 日法矯第 1070300710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4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30300311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8 月 18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301700970 號函、法務部 109 年 6 月 20 日法矯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字 第 10901634190 號 函、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 非字第 302 號刑事判 決、法務部 104 年 3 月 26 日 法 矯 字 第 10403000950 號函、法務 部矯正署 109 年 12 月 3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903022660 號函。於辦 理新收入監、更刑、移監 及陳報假釋前，針對「法 定刑 5 年以上」收容人進 行檢視或複查，篩選重罪 累犯不適用假釋要件之 受刑人，填寫制式表格 (辦理符合刑法第 77 條 第 2 項第 2 款內部檢視 表)，並列冊管理。經發 覺為重罪不適用假釋案 件之內部檢視表陳核後 提累進處遇及監務委員 會審決後，一併按月隨累 進處遇會紀錄報部備 查。於 獄 政 系 統 CJALB003F 註記「重罪不 適用假釋」，並將檢視表 影本附於身分簿，如受刑 人轉配業或移監時，應一 併移轉。 4.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9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203007280 號函指示 辦理。對於新收及更刑之 受刑人，檢核有無「應撤 銷假釋而未撤銷假釋」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情形者，建立內部管控流程表，訂定及縮短判斷工作天數，各相關承辦人員並於管控流程表簽註日期。以確實掌控判斷時程，避免疏漏。 5. 教輔人員利用集會時間，主動向收容人宣導累進處遇及假釋相關法令，以消除其疑慮。 6. 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8 人擔任本監受刑人假釋審查會委員，定期召開會議，共同決議受刑人假釋陳報案，期能更加符合公平、客觀之精神。 7.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2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3012960 號辦理有關受刑人在監動態、假釋徵詢及面談機制之相關措施；假釋審查會議中如認為另有需要當場面談之個案，亦得立即安排委員與受刑人進行視訊面談後再予審查，以落實假釋從實審查目標；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1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801912420 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面談需求造冊，如經名籍通知加害人移監，函知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接收機關持續辦理並副知矯正署備查。 8.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0 月 23 日法矯字第 10403009940 號函:依法務部矯正署所訂定之假釋審核參考原則，於假釋審查會議落實「從優務實」審核。 9. 法務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 法 綜 字 第 10401513720 號函指示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假釋釋放時，與地檢署觀護人確認出監銜接事宜完畢，始辦理假釋釋放。 10.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2 月 9 日法矯教字第 10401863370 號函指示辦理假釋縮短釋放流程之相關措施。 11. 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06 月 13 日法矯教字第 10603006720 號辦理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假釋案併同 2 年以下專案陳報。 12. 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09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503008650 號「不予假釋決定之訴願及行政訴訟實務」、「行政訴訟輔導紀錄表」、「法律扶助 Q&A」、「法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扶助書面申請書」落實宣導相關程序與必備要件，及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諮詢。 13. 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1 月 0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1832740 號函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示辦理重新審核假釋案件之執行指揮書開立方式。 14. 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12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503007050 號刑期 3 年以下從優審查、2 年以下專函陳報。 15. 依法務部 107 年 02 月 05 日法綜字第 10701506530 號函辦理假釋入住同意書受理報到相關機制。 16.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2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1875870 號「改進強制工作執行流程」研商會議紀錄、法務部 110 年 1 月 11 日法矯字第 11003002370 暨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2371 號函辦理免除、停止強制工作或併同免執本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刑之案件，逕向管轄地檢署陳報。 17.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5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05800 號暨法矯署教決字第 10803005810 號兒少修訂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8.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08300 號少事法修正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9.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0801648760 號重核假釋後經撤銷假釋之殘刑計算方式。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遇及假釋之計算。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2.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10 號辦理假釋審查會作業 23.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10903010520 號函辦理假釋案件作業方式及受刑人假釋面談要件為刑期 15 年以上或教輔小組認需面談者。 24.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60 號暨 110 年 1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2000 號辦理刑期變更重新核算假釋之作業方式及受刑人收容情形列入檢視項目。 25.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600 號辦理陳報假釋之獎懲事項。 26. 法務部 109 年 11 月 17 日法檢字第 10904533110 號、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1 月 2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906005170 號暨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1100 號辦理司法院釋字 796 號相關要件、程序及規定。 27.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2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8010 號辦理司法院釋字 801 號解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加強 教誨 工作	積極辦理收容人各項教誨工作。	釋文：無期徒刑未逾 1 年之羈押日數仍應計入已執刑期。 28.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2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7990 號函辦理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文相關陳述意見之程序：有關廢止假釋(更刑或違規者)、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撤銷假釋者、廢止逕編(改列)三級均須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並函報矯正署。 1. 個別教誨：教誨師秉持關懷與同理心之專業精神，加強與收容人溝通瞭解。遇特殊情況，如每月消費前五名、違規考核、晉級、更刑、患病、即將出監、新收入監等需加強輔導者，則予特別教誨，以確實掌握囚情。另高齡、家暴、性侵、重罪不適用假釋、強制工作加強個別教誨。 2. 集體教誨：教誨志工定期來監施教。 安排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5:30-16:30 至各場舍集體教誨，課程內容涵蓋宗教教誨、生命教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三) 提昇收容人知識	積極辦理收容人各項教育工作。	育、品格教育等。 3. 類別教誨：以收容人之犯次及刑期、案由及其他特殊情狀(高齡、家暴、性侵、重罪不適用假釋)等為分類標準，由教區教誨師於所屬工場或其他適當場所施教，或遴聘具專業諮輔背景之志工來監開設各類課程。 4. 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另就特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未成年、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運用合適的宣導媒介，加強宣導各族群關切的消費議題。 5. 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個別教誨每月至少 2 次，每月假日心靈成長課程 1 次及 1 次座談會。 1. 依「受刑人教誨教育實施基準表」規定，按收容人教育程度，定期令其撰寫心得報告，並開設成人識字班，延聘優秀專業教師教導收容人說聽讀寫，以提昇收容人知識水平。 2. 定期舉辦收容人法律常識會考，對於全年度考試成績優良予以獎勵，培養收容人之法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素養。 3. 結合社會資源開立多項才藝班，如書法班、園藝班、太鼓班、繪畫班、傳統技藝、舞蹈班、日文班、手語班、心靈成長讀書會及花燈班，以增強收容人正向積極力量，並培養藝術技能。 4. 藉由社會資源的協助，積極延請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及一貫道之熱心人士、團體等，定期來監實施宗教教誨，並配合宗教節日舉行大型教化藝文活動，將宗教關懷與教化工作互相結合，開設宗教心靈成長班與基督教幸福小組，藉此穩定收容人的情緒，藉宗教力量淨化收容人心靈。 5. 加強類別教誨及小團體輔導：針對普初、重初、普累、重累、再犯、重罪不適用假釋及各項犯罪類型，施以品德教育、充實法律知識、端正人生態度、澄清價值觀念等內容之教誨，以達各類型之收容人對自我犯罪類型法律知識之明瞭，及人生態度之改善。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6. 注重 HIV 收容人處遇輔導，排定各類課程，包括：衛生教育、婦女心靈成長及生命教育系列講座等。 7. 為增進收容人社會適應能力，協助養成正向積極的生命思考，開辦基督教彩虹班、快樂佛法班，提升正能量，學習包容與饒恕，化礙為愛。 8. 持續推行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實施計畫，由各教區教誨師於集體教誨期間加強品德教育。並由志工老師利用團體輔導時間施以淺顯易懂的課程教材使收容人學習品德教育的內涵。 9. 持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課程，其重點為：「生命教育」、「品格教育」「修復式司法」等課程，由教區教誨師及專業志工老師利用個別或集體教誨時間，利用教材強化生命教育的內涵，導正偏差觀念，重塑收容人的價值觀。 10. 依 107 年 05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703005140 號為推動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收容人修復式司法遴聘專業「修復式司法」講座入監辦理專題演講。 11. 落實推動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 12. 針對一般刑事被告施以宗教教誨及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提供個別諮詢及法治教育課程。 13. 針對受觀察→勒戒處分人開設宗教教誨、人文教育、衛生教育、戒毒輔導、法治教育及生涯輔導等課程強化收容人戒毒意志。 14. 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親職教育專題講座、開設親子互動團體、嬰幼兒發展評估等相關課程，延聘全職托育人員教導懷孕收容人與攜子入監收容人子女教養及親子關係建立與聯繫等教育，並指導女性收容人的育兒技巧，促使收容人與子女有良好互動及照護。並為幼兒製作成長紀錄，讓幼兒有美好的成長回憶。 15. 依 108 年 3 月 28 日法務部長及矯正署署長指示持續辦理攜子入監受攜幼兒滿 2 足歲日間送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托幼兒園，以接受完整教育。 16. 結合攜子入監收容人、攜入子女及高齡收容人進行『三代同行、讓家偉大』老中青三代間學習團體，透過有趣活潑的團體遊戲，讓不同世代的收容人相處，瞭解彼此差異，學習跟不同世代的人相處，傳承生命智慧與祝福。 17. 法律扶助基金會每月於場舍做債務更生條例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及法律諮商，協助收容人債務協商、更生、清算等。單數月於被告勒戒舍辦理法治教育暨法律諮詢；雙數月作個案法律諮詢。增強收容人法律常識。 18. 依矯正署 107 年 2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1542720 號函辦理，遴聘專業講座入監辦理金融相關知識專題演講，協助收容人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 19. 提升強制工作收容人教化藝文才藝教育深度，透過藝文教育學習強化正向價值觀，並藉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四) 積極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個別化處遇模式計畫	1. 針對毒品犯相關成因，依科室業務特性安排 7 大面向個別化處遇課程，以降低毒品再使用行為。 2. 與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合作辦理 110 年女性社會復歸計畫	以提升心靈成長，安排參加教化藝文課程。 依 106 年 12 月 0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號及 110 年 2 月 3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6001050 號函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個別化處遇模式計畫。110 年度篩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滿或初報假釋之毒品施用收容人接受科學實證 7 大面向個別化處遇課程，包含個別處遇、基礎處遇及進階處遇等課程，並施行，7 大面向如下： (1)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 (2)家庭及人際關係 (3)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 (4)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5)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 (6)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 (7)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依據 110 年 1 月 6 日高市毒防輔字第 11030002500 號函辦理，110 年與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合作辦理女性社會復歸計畫，由天晴女性願景協會師資開設經絡調理專班課程，安排本監一年內即將出監且設籍高雄市之藥癮收容人為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優先，學習釋放身體壓力，以提升藥癮個案的健康及穩定情緒；教導經絡調理技能，由互動練習當中學習互助精神，另由課程中習得自我照顧技能及一技之長，出監後亦能從事經絡調理工作，維持穩定生活，並提升藥癮個案社會支持網絡，以達復歸社會之目的。		
			3. 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合作辦理「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	依據 110 年 1 月 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901921780 號函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合作辦理「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本監轉介曾參與「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之收容人予該會，並由該會個管員入本監對其進行復歸轉銜處遇，以提升毒品犯接受更保服務之意願，延續司法處遇成效。		
			4. 與台塑企業合作辦理「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專班」	依據 109 年 6 月 19 日 (109) 詹樣公益諮字第 007 號函，結合台塑企業社會資源合作辦理「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專班」，該計畫著重監內處遇與監外追蹤輔導，並安排毒品班學員家庭支持及家庭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5.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合作辦理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 6. 強化個案管理師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	日等課程；個案管理師對於毒品班學員除定期安排在監輔導與出監轉銜追蹤外，並安排志工團隊關懷陪伴避免其出監後毒品再犯行為。 依據 108 年 12 月 3 日醫雄民診字第 1080008709 號函，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合作辦理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該院醫療團隊開設藥癮特別門診，評估毒品案施用收容人物質使用疾患之嚴重程度(輕、中及重度)等級，制定個別心理治療、藥癮團體心理治療、疾病衛教諮詢、團體衛教講座、社會心理處遇及出監轉銜追蹤輔導等。 依 109 年 12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906005460 號函辦理，鑑於毒品施用者的問題常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伴隨其他疾病共病、人際及家庭關係受損或甚至影響工作職業能力，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的整合性協助。強化本監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毒品防制局、國軍高雄總醫院之連結及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7. 辦理「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補充心理及社工人員辦理勞務承攬」補充心理專業人力與進用 8. 與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合作辦理「藥癮更生人及家庭服務計畫家庭支持班」 9. 建構本監女性藥癮者整合性藥癮處遇模式	個案出監追蹤輔導之辦理。 依據 109 年 12 月 2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906005510 號函，本監 110 年度分配心理專業人力 1 名，辦理特殊收容人，如毒品、酒駕、情緒適應障礙、精神病、老年、家暴或性侵等等需介入狀況或本監安排之個案，以個案為主的工作方式辦理收容人評估、輔導/諮商/治療、轉銜及提供相關處遇規劃意見。 110 年度與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合作辦理「藥癮更生人及家庭服務計畫家庭支持班」，藉由舉辦培心團體，協助本監藥癮受刑人學習自我情緒從何來，如何因應與與照顧，進而有效提供未來與家人或親友互動之情緒紓解及因應管道，並透過共同經驗成員的同儕交流，更能有效獲得正向與人連結及心理支持。 110 年度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亮點主題：女性藥癮者整合性藥癮處遇模式。考量女性藥癮者性別敏感度成因議題，如憂鬱症、躁鬱症及心理創傷經驗等精神疾病，育齡婦女預防毒寶衛教宣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10. 成年女性藥癮者再犯危險情境與成功因應經驗之研究	導，攜子入監育兒知識及技巧學習，嬰幼兒托育需求安排，親職技能訓練。 110 年度自主研究計畫主題：成年女性藥癮者再犯危險情境與成功因應經驗之研究。本研究之目的在於了解成年女性藥癮者再犯危險情境與成功因應經驗之相關因素，及其內在心理、外顯行為、人際互動與生活型態之發展脈絡，並針對研究過程中所發現之重要議題進行探索，以期能夠針對女性藥物濫用防治工作提出具體建議。研究期程：110 年 1 月-12 月。研究人員：臨床心理師徐同本，約聘心理師李建志，個案管理師孫欣梅。。		
	(五)	邀請專家學者蒞監演講，實施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制度	1. 延請熱心之宗教團體、人士等，協助推展宗教教誨。 2.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實施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制度。	積極遴聘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或具專業學養者擔任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教化及更生保護業務。 洽請志工協助實施收容人 (1) 認輔制度：積極輔導即將出監收容人，以強化矯正教化復歸社會之銜接。 (2) 函件認輔：依收容人申請及視個案需要予函件認輔，加強個案之輔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六) 辦理各項生命教育與文康活動	1. 積極舉辦各項生命教育與文康活動，調劑收容人身心，培養團隊榮譽心及責任感，增進生活情趣。並鼓勵收容人培養專長，參與各類藝文競賽。	導。 (3) 與法務部矯正署南區矯正機關輪流召開志工組訓研討會議，加強志工倫理及性別意識課程及修復式司法相關議題的研討，以促進意見交流，並提昇專業素養。 (1) 依據法務部 98 年 11 月 19 日法矯字第 0980903198 號函暨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積極辦理生命教育系列課程及活動並定期召開生命教育審議暨檢討會議紀錄。 (2) 定期邀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或文化團體來監舉辦專題講座、藝文表演等，以提昇收容人心靈層次。 (3) 訂定特殊專長收容人專案輔導計畫，積極延聘專業師資，培養收容人特殊專長(如：書法、園藝、太鼓、繪畫、日文、傳統技藝、舞蹈及傳統花燈)，藉以陶冶身心，並增益復歸社會生活之能力。 (4) 積極指導收容人參加法務部主辦之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競賽或其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積極辦理正面媒體報導	他各類藝文比賽。 (5) 定期辦理各項藝文競賽，鼓勵收容人發揮群性精神、創意，培養團體榮譽心及各工場的才藝特色，期達潛移默化及適應社會能力之教化目的。 依 108 年 8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09300 號為擴大矯正機關政策行銷宣傳、提升正面形象，俾與媒體建立良性互動，運用正面報導強化矯正形象塑造，提升政策宣傳效益。		
			3. 辦理『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	(1) 依據 108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00670 號函辦理。本監為協助收容人維繫與家庭之連結，除依據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接見、返家探視、與眷屬同住及攜子入監等事項外，亦積極辦理各項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活動。 (2) 依據處遇目標可分為使收容人感受到家庭支持為目標及以援助收容人家庭為目標兩方案。 (3) 以家庭支持為目標之方案：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A. 攜子入監親等依法規辦理之家庭支持方案。 B.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 C. 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為強化收容人之家家庭支持功能，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之前夕均辦理懇親活動。 D. 家庭日相關活動。為修補並強化收容人與親屬互動之品質，辦理向陽家庭日及宗教家庭日等活動，並結合衛政、社政、勞政、教育、民間團體等，結合親職教育、文康遊戲、藝文展演、技訓或才藝成果發表等具互動性之活動，以增進家庭溝通之知能，活化家庭氣氛。 E. 結合社會資源擴大辦理家庭支持方案。與台塑企業合作向陽計畫，特邀請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張百蓮老師，開設向陽家庭支持方案課程，以活化家庭支持活動內涵，建立收容人出監所前之家庭轉銜預備機制，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 F. 配合法務部推動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a. 以援助家庭為目標之方案：「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方案。篩選家中有 12 歲以下幼童且有意願參與活動之收容人，經本監篩選後，安排其個別錄製影音、簽立同意書，之後將檔案個別傳送至收容人提供之家屬 Line 帳號。 b. 創新之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方案創新方案： 01. 「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結合高雄市耕欣園發展協會資源，於收容人出監（所）前即提供身心靈各方面之處遇，並邀請家屬共同參與宗教活動，並於出監後引導收容人持續與家屬共同參與社區中之聚會或活動。 02. 依據 109 年 6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697840 號函與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合作，以參加彩虹計畫及向陽計畫收容人（含受訓中及已結訓仍在監者）之父母、配偶或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七) 辦理 懇親 會	定期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前辦理電話懇親活動及面對面懇親會，強化收容人家庭親情之聯繫。	子女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為對象，辦理家庭支持活動交通費補助及急難救助補助。 1. 電話懇親：商請中華電信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來監架設電話機，該營運處並特別提供收容人免費撥打國內電話之優惠服務，並增設由收容人自費撥打國際長途電話及手機，使其能與家人共敘天倫，紓解思親之情。 2. 面對面懇親會：由本監自行辦理。凡半年內無違規紀錄之二級以上收容人及被告收容人為非禁止接見者，羈押達 1 年以上，無違規紀錄者，可邀請家屬來監參加懇親會，或三、四級收容人在監表現良好者，得邀請家屬來監參加懇親會，藉由親情之關懷，撫慰收容人心靈。		
		(八) 實施 收容 人讀 書會	積極舉辦收容人讀書會活動，提昇心靈層次。	1. 為營造人文環境，強化收容人正向價值及閱讀風氣，延聘佛光山讀書會志工老師，指導收容人，培訓讀書會種子成員。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九) 邀請來賓蒞監參觀	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各界人士入監參訪。	2. 為提升收容人生命教育深度，建立收容人對生命歷程自我探索，邀請「螢火蟲家族」志工團隊蒞監進行生命教育愛灑活動。 3. 不定期增購、並接受公益捐贈有益收容人身心之優良圖書，鼓勵其閱讀好書，以增廣見聞，變化氣質。 4. 設置巡迴書箱，提供收容人圖書交流之管道，並於各工場設置行動圖書館，鼓勵收容人閱讀之風氣。 1. 邀請收容人家屬及社會各界人士來監參觀監內軟硬體設施與收容人教化技訓成果，並與之進行雙向溝通、交流，以達獄政透明化目標。 2. 依 110 年 1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1120 號辦理民眾、媒體請求參觀或媒體請求採訪，應以「參觀申請表」及「媒體採訪申請表」書面提出申請。		
		(十) 酒駕犯戒治輔	1. 辦理酒駕收容人防酒駕戒癮處遇課程	1. 依據 107 年 03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3002550 號函有關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導計畫		容人處遇實施計畫辦理，對於新入監收容人，1 個月內由調查人員篩選出不能安全駕駛罪名者，再由教化人員以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C-CAGE）及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AUDIT）相關工具篩選，並參考刑期、年齡、健康情形、晤談評估等，個別規劃分級酒駕處遇： (1) 初級預防：實施對象為全體收容人，延聘相關專業師資為主；教化人員及志工為輔安排酒駕防制宣導講座。 (2) 二級預防：實施對象為不能安全駕駛罪名收容人，延聘醫療、法律、教育、酒駕防制等專業領域師資為主；本監衛生科人員、心理師及社工師等教化人員為輔，安排認知輔導課程、成效評估與追蹤。 (3) 三級預防：實施對象為酒精成癮或成癮高風險收容人，安排團體治療課程、成效評估與追蹤。		
			2.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合作辦理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	2. 依據 108 年 12 月 3 日醫 雄 民 診 字 第 1080008709 號函，與國軍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選作項目酒癮治療	高雄總醫院合作辦理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選作項目酒癮治療，該院醫療團隊開設酒癮特別門診，評估酒駕收容人酒精使用疾患之嚴重程度（輕、中及重度）等級，制定個別心理治療、酒癮團體心理治療、疾病衛教諮詢、團體衛教講座、社會心理處遇及出監轉銜追蹤輔導等。		
		(十一)收容人遭受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機制	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依 109 年 10 月 7 日法矯字第 10906004380 號函「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辦理相關事項。 1. 為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人事室參考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影音光碟、「解謎性騷擾」數位學習網及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網路資訊系列教材，建立性別平等教育影音資料庫以利機關推廣運用。 2. 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時依本監修訂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子監獄(含戒治所)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辦理。 3. 本監人員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戒護科長(夜間、例假日為督勤人員)；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教化科臨床心理師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假日期間亦應注意於上開時限內通報。 4. 收容人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由督勤官詳實填載「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與落實通報；為建立追蹤控管機制，掌握後續處理情形，並填寫「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通報事件追蹤表」，於事件通報後 2 週內，填寫表格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傳送矯正署承辦人。 5. 依據 108 年 11 月 8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十二) 落實兩公約實施	落實兩公約之實施，以維護同仁、民眾及收容人之人權	10801894980 號函辦理衛生福利部修正之「重大性侵害事件檢討及策進實施計畫」事宜。本監如 3 個月內發生 2 起（含）以上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事件（不包含 18 歲以下之人觸犯刑法第 227 條之事件），即與高雄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繫、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出席檢討會議，俾利高雄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填報檢討報告。 1. 定期辦理宣導，以強化並落實收容人兩公約之教育。 2. 不定期進行文字宣導以增加同仁知能，以維護同仁、民眾及收容人之人權。 3. 預計本(110)年上半年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學習成效評估(含滿意度調查、課程訓後成效測驗)。		
		(十三) 辦理精神疾病	加強精神疾病收容人心理輔導，提升其情緒管理與自我照顧能力，以增進心理健康。	1. 針對工場主管、教區科員轉介之疑似精神疾病收容人進行會談篩檢，出現幻聽、妄想或嚴重情緒不穩，則轉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收容 人心 理輔 導		精神科醫師，尋求藥物治療以穩定其精神狀態。 2. 精神疾病收容人進行列管，人數與病名按月確認更新並登錄獄政系統。 3. 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現情緒不穩、適應障礙或違規事件，進行個別輔導，協助問題解決，提升情緒管理與自我照顧能力。 4. 開辦(1)重鬱症收容人人際互動與心靈成長團體；(2)思覺失調症收容人身心健康促進團體，期有助情緒穩定與促進正面環境適應，並進行前後測評估。 5. 精神疾病收容人於出監前通報衛生單位，以利社區處遇銜接追蹤。		
		(十 四) 身心 障礙 收容 人特 殊處 遇	身心障礙收容人於收容期間予以所需之協助、教育及課程活動，促進友善環境與正面適應。	身心障礙收容人於收容期間進行個別化安排與處遇： 1. 依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之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辦理(自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 2. 醫療-由專科醫師進行診療，必要者輔以藥物治療或特殊建議處遇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十五) 辦理收容	1. 針對自殺風險收容人，使用簡式健康量表與病人健康問卷進行初篩與複	事項。 3. 輔導-由心理師或志工老師提供進行個別化或團體輔導處遇課程。推動肢體障礙收容人的人際互動團體，提升正向溝通與互動技巧，建立同儕支持性與互助性。 4. 教化-針對員工與收容人進行宣導，建立正確觀念，營造友善環境；協助收容人申請和緩處遇，並尊重其意願，鼓勵參與合適活動與學習課程。為協助場舍聽障與語言障礙收容人，特舉辦手語課程，培養收容人能以手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 5. 作業-依受刑人身心障礙類別，給予適當之輕便作業及參與技能訓練，並依規定酌減其作業課程。 6. 依監獄行刑法第 19 條，身心障礙受刑人提供相關證明，得予以和緩處遇，並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1)依 109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3690 號函示辦理，針對收容人進行自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人自 殺防 治處 遇業 務	篩，分別二級與三級預防工作；並按月召開處遇會議，討論列管收容人輔導現況與後續處遇方向，進行滾動式機動管理。二、三級預防名單與具體作為每月提監務會議審議。	殺防治三級預防工作。 (2)為提升同仁敏感度每半年辦理一次「自殺防治講座」。 (3)針對全體收容人進行初級預防：每季規劃安排收容人「心理衛生講座」，講授壓力調適與心理健康課程。辦理藝文與生命教育課程、落實輔導晤談及辦理收容人彼此關懷(如：幸福捕手)方案。 (4)將新收者、潛在風險者(極刑犯、重罪不適用假釋、長刑期、違規考核或隔離保護、精神疾病)、教輔小組認有需要者及自殺未遂者，列為自殺風險收容人。 (5)使用「簡式健康量表」作為初篩工具，並以「病人健康狀況問卷」(PHQ-9)作為複篩工具，將自殺風險收容人依分數進入二級與三級預防模式。 (6)二級預防：建立個案管理專卷、落實教化人員、志工及戒護主管個別輔導(每月至少一次)，啟動家庭支持系統；管教同仁加強對個案生活與行狀變化的掌握度。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7)三級預防：建立個案管理專卷，教誨師、志工及場舍主管加強輔導（每月至少二次），強化家庭支持系統與專業輔導人力輔導，並建立相關科室間完整之橫向連結。強化戒護敏感度、值勤人員落實交接、每 15-20 分鐘紀錄行狀。如需醫療照護需求者轉介精神科醫師診療。 (8)處遇會議：按月召開處遇會議，討論列管收容人輔導現況與後續處遇方向，進行滾動式機動管理。二、三級預防名單與具體作為每月提監務會議審議。 (9)團體課程： A. 開辦長刑期收容人正念與藝術取向團體。 B. 開辦重鬱症收容人人際互動與心靈成長團體。 C. 開辦思覺失調症收容人身心健康促進團體。 D. 開辦老年收容人成功老化身心社會整合團體方案。 E. 開辦家暴收容人愛的藝術親密關係團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辦理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補充心理及社工人員勞務承攬業務與工作安排	體。 2. 依據 109 年 12 月 2 日法 矯 署 醫 字 第 10906005510 號函辦理，本監 110 年度配置 1 名心理人員，除辦理人員勞務承攬業務，並安排其對本監特殊收容人(毒品、酒駕、情緒適應障礙、精神病、老年、家暴或性侵等等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個案)以個案為主的工作方式，評估、輔導/諮商/治療、轉銜及提供管教人員相關處遇規劃意見。		
	三、 作 業	(一) 加強 引進 具有 謀生 功能 之作 業項 目並 提高 工作 效率 及品 質 (二) 適時 汰換 更新	積極主動延攬具技術性委託加工廠商，期使收容人於作業中養成勤勞習慣，適於社會生活。 作業工場內舉凡老舊、不堪使用之生產機具設備應予更換。	1. 延攬具有技術性女性合宜之加工作業，期使收容人在作業中養成勤勞習慣。促使收容人出監後具謀生能力。 2. 加強改進作業方式，提高產能、健全作業管理流程，增強廠商委託加工之信心；此外，配合社會需要增加作業項目，以避免因產業外移，廠商難尋，而阻礙作業之推展。 協調作業廠商適時汰換、更新作業機具設備，俾利提高工作效率，增進作業效能。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作業 機具 設備				
		(三) 加強 受刑 人技 能訓 練培 養謀 生技 能，增 進其 出監 後之 就業 能力	促使受刑人(含身心障礙者)習得一技之長，以增進其就業機會	1. 為深化技訓成效，本監開辦各項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班，本監 110 年度開設烘焙班、地方小吃班、家事服務班、縫紉班、職前訓練班、照顧服務員班等，遴選即將假釋、期滿出監之收容人為主，以提昇出監後就業能力。 2. 身心障礙收容人經科室審核評估後，若符合技職訓練學員遴選條件者，擬鼓勵其參訓藉此習得一技之長，增進其就業機會。 3. 為推展台灣長期照護人力培養，本監特別開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結業班，期使收容人在取得結業證書後，能投入該產業，除能協助解決長期照護市場人力缺乏問題外，更能擴展其就業技能與機會。 4. 與國內專業職訓機構先進設備及師資結合，促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養成勤勞習慣，學習對自己與社會負責任，策勵未來，充實自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四) 公開徵求廠商酌請 公開徵求委託加工廠商	公開徵求廠商酌請邀請中立第三方之產業、勞政、學術等專業人士擔任評價委員	我，有助提高收容人復歸社會前之心理調適及生活適用性，以期出監後能儘速融入社會行列，提高就業機會，以達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不再犯罪之目標。 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委託加工之承攬招商，函洽勞動、產業或相關之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協助，以利委託加工多元發展，改善紙品加工為大宗之偏倚情形。 由本監副典獄長、秘書、戒護科及作業科等相關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共同評選承攬廠商；並邀請中立第三方專業人士(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鳳山就業服務部站長或督導)擔任評價委員，與優先入選廠商進行評價，以保障受刑人合理之作業報酬。		
		(五) 與勞動部合作辦理各項技能訓練	結合勞動部及社會多元化資源，為受刑人技能訓練注入新元素，利於出監後與社會接軌。	本監今(110)年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東澎分署合作辦理，快速剪髮班及創業小棧技能訓練，聘請產業界專家教授實務工作技巧，希能掌握社會脈動，有利於社會接軌，增進求職能力與就業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六) 拓展自營作業	加強行銷管理，建立品保機制，並引進行動支付服務。	機會。 1. 加強聯繫並積極參與法務部矯正署、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團體所辦理之各項慶祝活動，宣傳自營作業成品，以達推廣行銷之目的。 2. 隨時更新自營展售商城及本監網站自營產品網頁之維護，並注意客服品質，以增進顧客信心，拓展客源。 3. 印製自營作業成品型錄、主動推銷發函給各機關、團體，打開銷售通路，達成年營運成長之目標。 4. 積極開發不同型態且符合市場需求之自營作業產品，使收容人能習得更多技能，出監後能迅速就業，順利賦歸社會。 5. 本監日頭妹手作包堅持使用臺灣在地優良印染棉布、帆布及無毒科技泡棉，品質安全有保證；手工精製、實用大方。 6. 日頭妹烘焙坊，使用天然奶油，不添加防腐劑、改良劑等，自然好味道。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七) 深耕傳統技藝延續傳承	積極培訓手工縫紉及拼布技藝，並推展產學訓用，成為本監特色	7. 引進台灣銀行行動支付與信用卡服務，加強顧客服務與付款便利性。 1. 開辦縫紉班之實務課程，學習縫紉技巧，從打版到縫製衣服，並將其縫紉、拼布技能運用於手作布包，增加布包之多元元素，增加產品之實用與美觀性，使能擴展自營作業市場接受度與銷售，使縫紉手藝能在本監紮根、發育、茁壯、永續經營。 2. 積極參與矯正署矯正機關年度教化、技訓聯展及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政府等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以推展本監特色手工布包及拼布。 3. 為使手作布包能傳承並與市場結合，將手作布包轉為自營作業，並創「高女手作坊」品牌，期能永續傳承手工縫紉技藝。		
		(八) 積極配合法務部矯正署	使受刑人出監前自主監外作業，完成適應階段，以利其順利復歸社會。	1. 本監為配合法務部積極推動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政策，乃遴選符合自主監外作業條件者，經陳報矯正署核備後，實施監外作業前觀察與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政策 辦理 受刑 人監 外作 業(自 主監 外作 業、外 役監 作業)		核表現良好者，始可外出作業。 2. 每月邀請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志工入監協助辦理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職能發展，針對現階段工作及未來職涯發展進行輔導諮詢，並給予未來展望。 3. 為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法務部積極推動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政策，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在有條件支持下，無戒護警力下外出就業，提前適應社會生活，並藉由外出就業，完成階段性適應，以期出監後能順利與社會接軌。 4. 積極接洽作業協力單位，以提供受刑人自主監外就業之機會，爭取與外界勞工同等之勞務報酬及商業保險，提供其就業保障。並協議雙方需求與意見，與企業廠商簽訂勞務契約，使雙方合作有所遵循。 5. 配合政府推動長照 2.0 計畫，開辦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協助受訓受刑人取得該訓練課程合格結訓證書，以利其在監可協助照護高齡或疾病之收容人，其出監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後亦可投入相關照服工作，增加渠等出監後謀生能力並提供社會需求之人力資源。並與松喬、永安老人養護中心簽訂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契約，使學員結訓後即能外出就業。 6. 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協力單位：大隆保利龍(股)公司及松喬、永安養護中心，岳飛食品有限公司、新來源醬園(股)公司等 5 家。外出就業受刑人計 22 人。 7. 本監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 日成立外役監，收容人數為 30 名。積極洽商外役監作業協力單位共計 2 家：金御園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來源醬園(股)公司。外役僱工視作業協力單位需求派工。		
	四、衛生	(一) 加強辦理收容人健康檢查及一般疾病防治工作	確實實施收容人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工作。	1. 為防止疾病、傳染病之發生，平時積極重視監內外環境衛生之檢查及清潔工作。 2. 監內舍房、工場、水溝、大小炊場、監外牆邊四週水溝、員工宿舍等，每月至少消毒一次，以確保環境衛生。每季並實施戒護區消毒及記錄。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二) 辦理收容人尿液篩檢	加強對新收及在監收容人尿液篩檢工作，杜絕毒品流入監內。	3. 控管防疫物資及加強藥物庫存管理，減少藥物逾期數量，若有逾期藥物一律簽報銷毀。 4. 將所購之藥品、衛材各品項、批號與效期等登錄獄政系統，並於藥品庫存成本報表呈核。 5. 加強對收容人實施疾病防治宣導與入監、每季及出監健康檢查，以達早期預防、早期治療目的。 6. 每年由合約醫療院所至監為收容人進行胸部 X 光篩檢。 1. 對新收入監、借提還押、出庭返監及返家探視等收容人即時做尿液篩檢。 2. 對在監收容人則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尿液抽驗。 3. 凡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洽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複檢，如再呈陽性反應，即由政風單位送法務部調查局複檢確認。 4. 嚴格檢查收容人身體及所攜帶之衣物，避免夾藏毒品入監。 5. 對本監管教人員若「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含自動請求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三) 加強 傳染 病防 治工 作	1. 加強本監防疫措施及傳染病防治宣導。	治療者)」，實施尿液檢驗。經查本監目前無此特定人員，將持續列管，並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實施。 (1) 辦理性病篩檢、肺結核篩檢等傳染病防治工作。 每月由合約醫事檢驗所至監辦理新收收容人性病抽血篩檢包含梅毒及愛滋病。並洽合約醫療院所至監為收容人作肺部 X 光篩檢。檢查結果對患病者除給予妥善處遇外，並安排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如患開放性肺結核病者，則移專業病監執行與治療。 (2) 針對收容人每月定期實施愛滋病防治暨毒品愛滋減害計畫及慢性疾病之衛生教育宣導，教導加強收容人對愛滋及毒品愛滋減害認知及個人衛生之重要性，養成良好生活型態，減少疾病發生。 (3) 罹患性病、肺結核傳染性疾病之收容人於出監時通報衛生單位，以利衛生單位追蹤保護。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入監進行 110 年矯正機關不定期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委請本監合作醫療院所國軍高雄總醫院每季辦理一場次「收容人預防保健暨本監同仁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協助同仁取得感控教育時數，另檢視感染管制 8 大查核項目制定相關措施及流程，強化本監感控機制。		
			3. 配合疾病管制署四年一次查核期程，原期程為 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衛福部來函順延一年至 112 年進行查核作業。	依據公告之感染管制 8 大查核項目，定期檢視項目內容是否達成目標。 本監制定之感染管制計畫，參考疾管署最新公告及「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內容，定期檢視與更新版本(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4. 依據本監感染管制計畫，接觸隔離照護重點(疥瘡)，進行皮膚病收容人之照護。	發現疑似傳染性皮膚病收容人，依規定進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進行通報，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作為，進行隔離防制與必要性環境清消作業；並依 103 年 7 月 1 日署頒「矯正機關收容人皮膚病防治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三級預防措施。		
		(四) 建立	衛生科業務採電腦化作業，增進行政	為有效提升衛生科業務，建置完成獄政電腦化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衛生醫療子系統	效能。	作業衛生醫療子系統，凡收容人入監健檢、掛號作業、病歷管理、各項檢驗報告、藥品庫存管理、管理報表作業等均電腦建檔，對提高工作效能助益良多。		
		(五) 藥品聯合招標採購	健全藥品、衛材採購方式、增加效率及防止弊端。	衛生科提出需求之藥品、衛材品項，經核可後，交總務科辦理後續採購事宜，以防止弊端。		
		(六) 推動「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計畫	衛教宣導計畫，並應就課程教學目標、講師背景、選用教材原因及內容、課程教法、評量方式、授課時數及人次等辦理情形作成紀錄以備查考。	1. 衛生科藥師於每月安排場舍進行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2. 每半年高雄榮民總醫院感染科個管師會至 9 工進行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3. 「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目標內容為『何謂愛滋病(AIDS)及愛滋病感染途徑;台灣的愛滋病疫情現況;愛滋病與我有何關係;如何有效預防愛滋病;萬一發生不安全性行為該怎麼辦;愛滋病患就醫管道、權益保障資訊及其個案資料保密;愛滋病收容人出監(院、所、校)後,可尋求協助之醫療機構或政府單位;愛滋病患者服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七) 辦理觀察、勒戒業務	辦理觀察、勒戒業務時，落實法務部頒定之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流程，並對已完成「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之受觀察、勒戒人，注意執行時效。	用雞尾酒療法藥物注意事項及追蹤血液指標之重要性。』，並將衛教成果做成紀錄並簽核存檔。 1. 受觀察、勒戒人之尿液採集至遲於入所次日上午十二時前完成。 2. 每日由勒戒處所主管完成「戒斷症狀」、「行為問題」。 3. 每週三由特約醫師及社工師進行觀察、勒戒第一、二次評估，並於三十日止需完成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判定。 4. 於觀察、勒戒第四十日前以電子發文通知各觀察、勒戒人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準備釋放各觀察、勒戒人。若第五十天尚未釋放，將以電話連絡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了解狀況。		
		(八) 落實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	1. 落實安排收容人看診及依醫囑安排轉診及相關檢查，並追蹤收容人後續醫療處遇。	(1) 衛生科每月提供場舍看診科別門診表。 (2) 每天依收容人病況安排醫師看診及相關檢查，並依醫囑建議，安排適當醫療處遇如：抽血、超音波、電腦斷層等相關檢查及依醫囑建議外醫專科門診治療及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業等 醫療 處遇		追蹤。 (3)看診後衛生科落實列管精神疾病、重大疾病、傳染性疾病及不穩定病況之收容人，持續監控收容人規律用藥情形及治療方針。 (4)針對看診後為傳染性疾病依感控標準機制處理，並持續追蹤病況及場舍有無蔓延病情。 (5)衛生科每月安排場舍慢性病及傳染性疾病認知衛教宣導。		
			2. 依據本監訂定之收容人自殺防制處遇計畫，辦理高風險收容人轉介醫療。	針對三級預防，複篩達 15 分以上，經專業輔導人員評估，審議已達高風險程度者，立即辦理監內身心科就醫或轉介醫療單位，由身心科醫師進行專業診療，必要時收治住院。		
		(九) 辦理保外醫治收容人管理作業	落實保外醫治、待產收容人察看及複察，確保收容人積極接受治療，避免發生違法犯紀行為。	1. 收容人保外期間密切與治療醫院聯繫掌握病情，病情穩定即通知返監執行。 2. 除每月指派醫事人員察看病情，並將相關察看情形做成記錄留存備查；必要時，得由機關首長指派監內長官或政風人員進行複察。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十) 提升同仁急救常識及技巧，並依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規定，協助同仁上課取得相關時數。		1. 持續安排同仁參加 EMT1 初、複訓以取得證照及展延，俾符合救護車出勤規定，110 年度已有 32 名管理人員及醫事人員取得 EMT1 資格。 2. 安排感染管制相關課程，每年至少 2 場，提升同仁感控觀念，避免監內群聚傳染發生。		
		(十一) 辦理矯正機關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計畫	配合國家政策，進行本監職員及收容人 LTBI 篩檢與治療，降低結核病發生率，保護機關人員健康。	1. 依疾管署與矯正署合作計畫，本監為 110 年度推動辦理機關。 2. 計畫分為四階段，須於 110 年底前完成。 3. 本監依下列期程持續辦理中： (1) 辦理多場次收容人與職員 LTBI 篩檢計畫衛教宣導。 (2) Igra 抽血篩檢。 (3) 陽性者，進行胸部 X 光篩檢。 (4) 安排 LTBI 專責門診與 110 年底前完成治療。		
	五、戒護	(一) 落實分類處遇之管理	落實對收容人採分類處遇之管理，將收容人予以適當的分類，而給予不同的處遇。	1. 實施分類管理。落實分區管教，各不同類別收容人(包含受刑人、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受戒治人、被告、觀察勒戒受處分人及民事管收等)之配房及配業予以適當區分。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二) 落實執行各項勤務規定，加強戒護管理工作	1. 強化收容人生活管理。 2. 鑢密安全檢查，全面實施進入戒護區人員檢查工作。	2. 電器之使用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除收容人入違規舍、收容於保護室及施以隔離保護得限制、禁止持有或使用電器用品外，其餘收容人依規定持有使用。 (1) 嚴密考核收容人行狀，對於特殊收容人設簿登記，並詳實紀錄行狀。 (2) 注意收容人生活輔導，場舍主管及教區科員落實瞭解收容人身體、家庭因素狀況，適時給予輔導。 (3) 強化工場秩序、禮儀維護。 (4) 培養收容人守法習慣，隨時給予法律常識。 (1) 管制口加強人員進出檢查工作，並輔以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實施檢查。 (2) 加強寄送物品檢查工作，利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協助檢查。 (3) 複檢站落實複檢工作，由教區科員隨時複檢。 (4) 加強各重要勤務點之巡邏查察。 (5) 於中央台設置監視系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3. 嚴格查察，杜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	統，針對於戒護區內各重要出入口，有效嚴密監控。 (1) 落實收容人尿液篩檢，實施新收、出庭返監後及在監收容人不定時抽檢。強化新收入監之檢物、檢身程序，以確實杜絕違禁物品流入。 (2) 加強各場舍安全檢查，每月全監各場舍至少安檢 1 次；每日收封時，落實收容人檢身工作，每名收容人回場舍前均應檢身，並由中央台、教區科員或主任管理員等落實複檢工作。 (3) 加強各場舍安全檢查，每月不定時突擊檢查 2 次，每季不定時實施全監擴大安全檢查。 (4) 實施臨、複檢制度，場舍安全檢查及收封時，由教區科員、中央台科員或主任管理員落實複檢工作。 (5) 建立責任區制度，並設簿登記。		
			4. 加強視同作業之管理考核工作。	(1) 依署頒規定條件遴選，嚴禁使用未經核准之視同作業收容人。 (2) 遴選視同作業之程序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5. 加強幫派份子之列管與管理。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及高雄女子監獄視同作業調用需求規範書之相關規定辦理。 (3) 依實際需要配置並列冊管制，每月定期進行考核，若不適任立即提會予以撤換。 (1) 依規定成立督導小組，並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教應行注意事項」及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0 月 16 日法矯署安字 10604008020 號函落實執行，並定期開會檢討。 (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0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 10603012180 號函，各級管教人員對於幫派分子資料謹慎運用及保管，並對於資料來源予以保密；另避免影響是類收容人參與教誨教育或技能訓練之權益。		
			6. 加強收容人身體照顧。	(1) 加強新收時收容人身體狀況調查。 (2) 建立各場舍罹患疾病收容人名冊，以利戒護工作之執行。 (3) 有效掌握所有收容人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三) 加強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及監督考核工作	7. 加強照顧監外作業收容人。 1. 落實實施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充實常年教育課程內容，以提升管理人員工作效能及培養正確觀念。	身心狀況，確保囚情安全。 設置專區收容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共 27 名，提供日常所需之設備及處理生活相關事宜。 (1) 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擬定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計畫，並依計畫按月實施，每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舉行測驗，藉此充實戒護同仁實務經驗、提升專業知識、執勤技巧與應變能力；此外，灌輸正確執勤觀念，使彼等均能遵循依法行政之準則從事戒護工作。 (2) 依照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計畫，將設定多元主題，充實常年教育課程內容，如精神疾病戒護管理技巧與知能及矯正法規新修法相關課程。 (3)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 月 2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0510 號函擬訂矯正人員實彈射擊訓練計畫，並依計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畫每月實施一次槍枝拆解與空槍射擊預習，每季實施一次實彈射擊訓練。藉此以提升戒護同仁對於槍枝使用熟悉度、射擊精準度、簡易故障排除能力及射擊安全之危機意識。		
			2. 落實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成立新進人員指導小組，擔任新進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實務訓練之指導，於到職一週內負責指導其應有的工作態度及執勤技巧，訓練完畢時，新進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提出學習心得，由指導小組作成考評，列入該新進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資績計分參考。		
			3. 落實督導考核責任。	嚴加督導考核各級戒護人員，對其平日生活情形、品德操守及服務勤惰表現深入了解並做成紀錄。		
			4. 健全戒護勤務調度。	日夜勤勤務調動採循序漸進，由夜勤而日勤方式配置，並定期進行勤務輪調。		
		(四) 定期舉行各項	每年均依上級指示辦理防火、防災、防逃等各項應變演習，以提升管理人	1. 參照法務部矯正署每年函示辦理年度應變演習，應變演習項目以防火及防暴力脫逃為主，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應變演習	員危機應變處理能力。	並就實際應變警力演練各種假設狀況外，建立同仁聯絡資料及演練召回之方式，以備突發事故時能盡速召回休班警力。 2. 因 COVID-19 國際疫情緊急，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2 月 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0500 號函辦理 COVID-19 疫情應變實兵演練，擬定因應矯正機關發生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以強化同仁對於防疫措施之嫻熟度。 3. 成立危機應變小組定期演練，有效處理各類意外事故。 4. 每月至少辦理 1 次例行應變演練(模擬演練時段包含平日、夜間及例假日)，針對各勤務點及出入口等可能發生之狀況進行演練，強化同仁對於緊急狀況之應變能力。另每半年由戒護科長實施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		
		(五) 加強安全設施	安全設施及警訊系統與消防器材等均定期測試並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1. 場舍安全設施每日均由該場舍主管負責檢查，再由教區科員進行複檢。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及保養檢查		2. 消防器材及安全設施與監視系統、警訊系統等定期進行測試、檢查等。 3. 械彈室派專人負責，並定期做保養及檢查清點工作。 4. 場舍所使用之作業工具均嚴密管理，設簿登記，並由值班科員及教區科員每月不定時抽查。		
		(六) 加強收容人基本資料建立及影像檔傳送	依規定建立收容人基本資料卡，並責成管理人員熟練收容人影像檔傳輸作業。	1. 收容人於新收入監 2 日內由專人負責完成基本資料卡之建檔工作。 2. 訓練中央台科員、主任管理員及日勤科員熟練收容人影像檔案電子郵件同步傳輸系統，及傳真機多址傳送系統之操作。 3. 依規定製作調閱、下載、傳送收發、電信傳真之操作規範及流程，並編製收容人脫逃事故處理步驟及程序。 4. 排定負責操作人員輪值表，並不定期測試，確保操作熟練。		
		(七) 替代役之輔導考核	1. 輔導考核替代役男服勤動態及生活行狀。	(1) 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對替代役役男之輔導與考核工作；並協助役男熟悉監所工作環境，減少不適應之行為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發生。 (2)加強役男之生活管理，落實紀律要求從嚴、生活照顧從寬，並培養役男養成守法、守紀、守分之觀念。		
			2. 積極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	積極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並將每月執行成果報署。		
			3. 落實「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防制實施計畫」。	(1) 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役男或於入伍檢驗、輔導教育檢驗、專業訓練檢驗，尿液檢體為陽性之役男，造冊列管，定期實施檢驗，並輔導之。 (2) 加強替代役役男平時服勤及日常生活考核，必要時得實施篩檢。		
			4. 定期召開「生活檢討會」。	每月召開「生活檢討會」1 次，建立雙向溝通管道並協助役男解決問題。		
		(八) 精進接見相關業務	1. 全面推動行動接見，強化便民服務。	(1) 積極對收容人及家屬推廣行動接見，以強化收容人之家庭支持。 (2) 指派專人承辦相關業務並設置專線供家屬洽詢，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精進律師及辯護人接見室設備，提升接見品質。	(1) 設置獨立空間並更新相關設備，以提升接見品質。 (2) 落實監看不與聞、不予錄音之新法意旨，以保障收容人之訴訟權。		
	六、總務	(一) 加強財產、物品管理	1. 建立產籍管理制度，加強財產維護。	(1) 財產登錄於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登帳作業，如有增加、減損、報廢或移動之情事時，均依規定填列辦理相關程序，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 (2) 機關收受捐贈之財務應依相關法定程序及處理原則辦理。 (3) 財產按分類編號編製財產卡及黏貼財產標籤。 (4) 對經營之財產會同會計及政風人員實施定期、不定期盤點，並作成記錄。避免產生財產漏登或帳物不符情事發生。 (5) 按月造具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增減結存表。 (6) 嚴防經營之土地遭私人佔用。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2. 物品領用程序電腦化作業與管控，按實核發，杜絕浪費，節省公	(1) 各單位領用物品依實際需要至表單系統填寫領用單，經核准後發給。並按月登錄領用數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幣。	量，避免浮濫。 (2)消耗性物品以招標及整批採購為原則，以節省公帑。 (3)會同會計人員定期、不定期實施盤存清點。		
			3. 加強車輛管理。	(1)隨時注意駕駛人情緒，要求其生活規律化，不得有酗酒及賭博等不良情事。 (2)督促駕駛人定期實施車輛之保養及檢查。 (3)調派車輛均確實填寫派車單，建立完整之調派制度。 (4)嚴密油料管理及登記出車里程。		
			4. 加強宿舍管理。	(1)依宿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宿舍借用事宜。 (2)訂定宿舍公約，公告於宿舍內，俾借用人共同遵守。 (3)借用人依法公證並訂契約，定期辦理居住事實查考作業。		
		(二) 採購業務	採購法令規定繁多、採購項目多變化，若相關作業未有標準化作業程序，恐生採購爭議或弊端。	(1)除採購承辦單位訂定標準化作業流程並不斷更新最新規定外，另依規定有監辦單位協助監辦採購相關程序，避免疏漏造成與法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三) 改善收容人給養	1. 審慎辦理主副食品採購業務。 2. 加強伙食實物之稽核及加強衛生管理	不符之情形。 (2) 訂定採購案件需求檢核表，以協助採購作業。 (1) 採購收容人食米均由承辦人隨車押運至本監，以防中途掉包，並會同政風及會計人員驗收，並設簿登記。對已提領之食米，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 (2) 採購副食品於進貨時，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由炊場管理人員通知收容人伙食管理人員、抽驗及複查人員會同驗收，並於憑證上簽註，以防原始憑證被抽換。 (1) 主食米依規定數量支給，由收容人代表司秤，眼同下鍋。 (2) 倉庫存量每月會同會計及政風人員盤存一次。 (3) 每月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加強研究改進收容人膳食。 (4) 對於炊事用具、餐具及食物之清洗加強管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3. 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以促進其身體健康。	理，對於炊場作業人員個人衛生，皆定期進行衛生教育宣導。 (1)妥為運用作業及消費合作社盈餘補助款與餽水、廢食用油變賣所得經費來改善、添購收容人伙食及烹煮器具。 (2)每日查看收容人伙食，並能機動性變換菜色，合乎均衡、營養及衛生。		
			4. 加強廚餘減量及去化之管理	(1)確實掌控收容人伙食數量，依收容人喜食愛好調整米麵食餐數，以減少廚餘為考量調整收容人伙食烹調方式。 (2)提升收容人伙食品質，以質量均衡為原則。 (3)加強宣導惜食觀念，避免食物浪費。 (4)改善收容人廚餘回收方式，宣導生熟廚餘分類倒出，並盡量減輕廚餘重量。		
		(四) 加強檔案管理	1. 依檔案法規定落實檔案管理。	(1)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辦理。 (2)每半年定期將檔案目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錄依規定彙送至法務部矯正署及檔案管理局。 (3) 各科室業務承辦人將辦畢公文送至檔管人員，依檔案分類建檔完成後，彙整傳送至檔案管理資訊網。 (4) 每年定期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檔卷，列冊報請上級機關核轉檔案管理局審核後銷毀。		
			2.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檔案管理。	依照檔案法規定，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檔案管理。		
			3. 提升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加強檔案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並藉由觀摩其他績優機關與自主學習等方式持續進修、自我提升。		
		(五) 完整建立收容人之各項名籍資料。	1. 一般管理：	(1) 將收容人各項名籍資料建檔，並定期查核與妥善管理。 (2) 確實辦理新收收容人名籍資料電腦建檔工作，於入監當日完成收容人基本名籍資料登打作業，力求資料完整迅速。 (3) 審慎辦理收容人身份簿之編訂、調閱與保管。 (4) 確實查核收容人資		
		續密名籍管理工作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六) 辦公廳舍維護與美化	1. 確實維護廳舍及環境之美化、綠化工作。	料，避免冒名頂替情事發生。 (5) 辦理縮刑結轉後以電子公文發文至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資訊處。 2. 被告管理： (1) 確實辦理各項公文書及延押裁定送達，避免發生延遲送達或送達錯誤之情事。 (2) 建立與戒護科之間關於羈押被告禁見、解禁之橫向聯繫，避免失誤。 (3) 每週進行羈押期滿前 6-12 日名冊通知院檢。 (1) 強化辦公廳舍與備勤室之通風及照明設備。 (2) 確保本監內外周圍環境衛生清潔，定期派清掃隊收容人及社會勞動人員進行清潔維護工作。 (3) 廣植盆栽花木綠化環境，並在各場舍走廊及外圍牆飾以彩繪，以營造生動活潑之空間。 (4) 落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每週定期清掃辦公廳舍及機關周邊 50 公尺區域並積極維護公廁清潔。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積極辦理環境友善行為推行事項，落實各項環保與節約能源措施	(5) 依行政院頒訂國家清潔週期間，進行機關內外及各辦公廳舍之清潔工作。 (1) 落實垃圾分類與減量政策，減少環境污染。 (2) 強化無障礙設施之規劃，以提升對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使用者之尊重及友善。 (3) 積極推行行政院頒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以有效減少資源之浪費。並依據本監節能改善計畫加強落實執行，以達成年度用電、用水、用油負成長或零成長之目標。		
		(七) 強化勒戒(戒治)費用收取作業	1. 勒戒(戒治)人出所，應就其保管金扣除勒戒(戒治)費用，若未繳清依規定催繳及移送。	(1) 就其保管金中，斟酌予以扣除勒戒(戒治)費用，並依規定開立繳納通知單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2) 自出所起算之第 45 日止，依規定於一週內寄發催繳書函。 (3) 經催繳仍未繳納者，依規定於一周內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戶籍所屬行政執行處各分署強制執行。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若經強制執行仍未繳清之再移送作業。	(1) 年度債權憑證清理計畫：已取得債權憑證並於行政執行期間，伺機清查該義務人之財產，若查有財產，則移送分署執行。分 4 季辦理清查財產之再移送作業。 (2) 再入監勾稽作業：已取得債權憑證再入監，每月辦理再移送作業。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2 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